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发挥好海洋专家在项目管理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海规〔2020〕4号)和《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立项内部流程》(厦海〔2021〕39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洋专家是指服务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事业单位等单位并入选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专家库的专家。海洋专家库集成厦门市各类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服务于厦门市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项目管理,是“海洋经济项目支撑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海洋专家库。厦门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海洋专家库的建设工作。涉及海洋经济相关的海洋专家库由科技与海洋经济处负责;涉及渔业发展相关的海洋专家库分别由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和渔港渔船管理与防灾减灾处负责;涉及财务相关的海洋专家库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委托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负责海洋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四条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和受其委托的厦门南方海洋研

究中心秘书处开展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项目的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科技活动所需的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海洋专家库中选取使用。

第二章 海洋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海洋专家库专家实行分类管理，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且入库专家仅能入选一个领域。按从事职业性质，海洋专家库专家划分为行业专家、财务专家二种类别，海洋专家库细分为行业专家库、财务专家库、专家组长库。

第六条 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作风严谨，诚信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身体健康，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且在时间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项目的评审评估、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3. 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厦门市科技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二）专业条件

1. 行业专家。为海洋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且科研实践、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专家。

2. 财务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审

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 专家组长。专家组长一般应有正高职称，且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务专家担任；预算评审专家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

第七条 海洋专家入库采取个人注册审核入库方式。

海洋专家入库采用个人注册、单位审核推荐、专家库建设管理方审核入库方式。申请人可常年通过“海洋经济项目支撑服务系统”在线注册。按照提示完成专家个人基本信息、从事专业、职务职称、工作经历、论文著作、科技奖励、知识产权情况等内容的填写，并上传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附件作为资质证明，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后向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推荐。局科技与海洋经济处、渔业发展与质量监督处、渔港渔船管理与防灾减灾处以及计划财务处负责相关入库海洋专家的个人注册信息审核后，定期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海洋专家库管理。同时，根据需要，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可主动邀请海洋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注册审核入库。

第八条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入库海洋专家应及时登录系统填写更新信息，经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审核后予以实时更新。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委托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补充完善海洋专家库专家的信息。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海洋专家的;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保证完成相关工作的;
- (三)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评估资格, 存在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 (四) 履职评价为差的;
- (五) 未能保护评审评估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擅自传播、扩散有关评审评估内部情况的;
- (六) 不公正履行海洋专家职责, 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七)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 (八) 其他不适宜履行海洋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十条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海洋专家, 在取消评审资格期限内不得再次入库。不公正履行海洋专家职责, 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的海洋专家, 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三章 海洋专家选取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从海洋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回避:
 - 1. 与被评审项目有明显利害关系的, 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抽(选)取专家时应予以回避。
 -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导师与研究生关系以

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专家声明后应予以回避。

3. 被评审项目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书面申请希望回避的人员。

4.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评估的情形。

（二）同行评议原则。评审评估以同行专家为主，并视需求邀请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参与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在条件允许时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二条 海洋专家选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业务部门提出会议评审专家需求，通过海洋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监督部门对抽取流程和专家名单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监督部门对专家抽（选）取工作全过程监督，海洋专家库专家数量、质量、技术领域不能满足具体业务要求的，可以紧急邀请专家入库。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同一项目的验收专家不得与立项评审专家重复。

第十四条 业务部门应及时通知候选海洋专家并确认参与海洋专家。在设定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直至达到专家数量要求。在会议评审时，为避免专家现场回避导致专家数量不符合要求，业务部门应有预案，或现场再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报监督部门备案。

第四章 海洋专家的权利与责任

第十五条 海洋专家受邀进行评审评估，独立提出评审评估意见及表决，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海洋专家根据有关规定，接受专家咨询费等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海洋专家应当认真执行评审评估、验收结题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评审纪律，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评估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海洋专家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参与评审评估的活动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海洋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与被评审评估对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评估对象单位和人员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海洋专家不得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八条 专家应当遵守所参与的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项目评审、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科技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因泄密给相关单位或部门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泄密的专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跟踪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海洋经济项目支撑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线下线上业务融合，对专家抽（选）取、专家回避、专家评审、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监督部门对海洋专家评审评估工作全程监督，对违规情形予以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海洋专家评价机制。海洋专家使用单位或部门可在厦门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知识面、表达能力、公平公正等方面对每位海洋专家参加本次评审活动工作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发现海洋专家存在擅自披露海洋科技评审评估活动中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或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3 次的，应及时将其移出海洋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负责海洋专家库日常运维的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要认真履行日常运维管理职责和保密承诺，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外传、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信息。如违反保密承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